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利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NQC Development Limited

青建發展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unley Holdings Limited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聯合公佈

(1) 完成購股協議

及

(2)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青建發展有限公司提出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全部已發行股份(青建發展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青建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HSBC  **滙豐**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的聯合公佈。購股協議的所有條件經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發生。緊隨完成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2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聯合公佈的全部已發行股本7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方須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而滙豐將代表要約方提出要約，以按聯合公佈所公佈每股要約股份2.40港元的要約價收購要約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條款的詳情載於聯合公佈。本公司將於寄發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時另行刊發公佈。

茲提述(i)青建發展有限公司(「要約方」)及新利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的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Leading Win Management Limited(「賣方」)與何家驄博士、鄭永安先生、梁志漢先生、崔國健先生及黃靈先生(統稱「擔保人」、要約方及海鼎(南洋)投資有限公司(「要約方擔保人」)就買賣目標公司225,000,000股股份(「股份」)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及(ii)要約方及目標公司就延遲寄發有關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將代表要約方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要約」)的綜合文件刊發的聯合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購股協議

要約方及目標公司(經接獲賣方通知)宣佈，購股協議的所有條件經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發生。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2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75%。購股協議所規定收購股份的總代價為540,000,000港元(即每股作價2.40港元)，而要約方於完成日期就收購股份向賣方支付的代價為510,000,000港元(即總收購價減要約方須於完成時存入託管賬戶的保留款項30,000,000港元)。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於(i)緊隨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要約方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	—	225,000,000	75.0
賣方	225,000,000	75.0	—	—
公眾	<u>75,000,000</u>	<u>25.0</u>	<u>75,000,000</u>	<u>25.0</u>
總計	<u><u>300,000,000</u></u>	<u><u>100.0</u></u>	<u><u>300,000,000</u></u>	<u><u>100.0</u></u>

要約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2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7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方須於完成時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而滙豐將代表要約方提出要約，以按聯合公佈所公佈每股要約股份2.40港元的要約價收購全部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條款的詳情載於聯合公佈。擬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獲目標公司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發出的推薦建議及意見的綜合文件，連同有關要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或可能獲得執行人員同意的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本公司將於寄發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時另行刊發公佈。

強烈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一併閱讀本聯合公佈及聯合公佈。

承董事會命
青建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杜波

承董事會命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家驄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方董事會主席為杜波先生，要約方董事為張志華先生及丁洪斌先生。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方母公司董事會主席為杜波先生，要約方母公司董事為張鎮安先生、張志華先生、丁洪斌先生、袁紅軍先生、曹述建先生及胡明女士。

要約方及要約方母公司的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賣方、擔保人及目標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中表達的意見(賣方、擔保人及目標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的董事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家驄博士、鄭永安先生及何智凌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梁志漢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及譚德機先生。

目標公司的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中表達的意見(要約方所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本聯合公佈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